

臺北市 大安區古亭國小 113學年度第2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
(國民小學用表)

申請日期：114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補助(免填此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請填妥此表)				
申請人 (學生)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班級
	戶籍地址			
家長 (監護人)	姓名	稱謂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家長(監護人)簽章			
學生身分 (請家長擇一勾選)	身分別	學生應備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	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請參考背面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情況特殊，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書面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書面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家戶年所得在35萬元以下者(不含年利息)，且年利息收入低於2萬元	1. 戶口名簿(甲式)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2. 父與母之112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1份；監護人非父母者，應備齊有學生監護權之戶口名簿(甲式)或 戶籍謄本，以及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1份 ※家戶年所得收入 元，利息所得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	戶口名簿(甲式)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遺族	※證明文件名稱： 如：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傷殘撫卹令、年撫卹助(卹)金證書等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發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學校輔導情形			

※學校審核 符合 不符合，原因：_____

班級導師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

1.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受裁員、無薪假或失能。
2.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
3. 本人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
4. 本人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
5. 本人、父母（監護人）或同戶人口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
6. 父母（監護人）或同戶人口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非國民年金)

附表

學生團體保險費補助申請說明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	臺北市政府 補助學生團體保險費
補助項目	家長會費 國民中小學學生團體保險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補助對象	中低收入戶 家戶所得 35 萬元以下 家庭突遭變故 家庭情況特殊	一、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已 成年之被保險人本人為低收 入戶。 二、被保險人具有原住民身分。 三、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持 有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手 冊。 四、被保險人為就讀本市啟聰學 校、啟明學校、臺北特校學 校、文山特殊學校之特教 生。
經費來源	教育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申請方式	學校檢送申請總表及學生名冊報 局申請，經費由教育部審定核撥	符合資格之學生免繳，學校將免 繳生人數填報於「承保公司學校 名冊登錄系統」，經費由本局全 額補助
聯絡窗口	教育局 國小教育科 (1999 轉 1213)	教育局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1999 轉 1266)